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20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雕基础构件、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雕基础构件 3000t/a、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 1500t/a、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 100t/a、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 200t/a、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精雕基础构件 3000t/a、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 1500t/a、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 100t/a、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 200t/a、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 号；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97〕122 号

19、《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			4.0
	<p>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详见表1-2：</p>						
	表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水口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 等级	氨氮		45	
				TP	8		
	TN			70			
<p>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3：</p>							
表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版）；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5、总量控制标准：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7】71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p>							

发【2014】197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3-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0.69t/a、非甲烷总烃0.1t/a, 此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 固废全部处置, 外排量为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江苏星辰环保水处理集团第三产业园原有厂房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207 号（具体见附图一），对原有厂房进行维护及改造，新增矿物构件自动化生产线、高频振动平台、高精密导轨磨床等相关加工设备，建成后矿物构件产能达到 5000 吨/年。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精雕基础构件 3000t/a、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 1500t/a、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 100t/a、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 200t/a、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200t/a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3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总排水 2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机械通风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自动混料输送线	1	与环评一致
2	大型震动平台	1	
3	中型震动平台	3	
4	数控导轨磨床	4	
5	龙门数控铣床	1	
6	龙门数控钻床	1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年产5000吨矿物构件生产线，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分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机械通风装置	不构成重大变动
----	--	------------------------	---------

根据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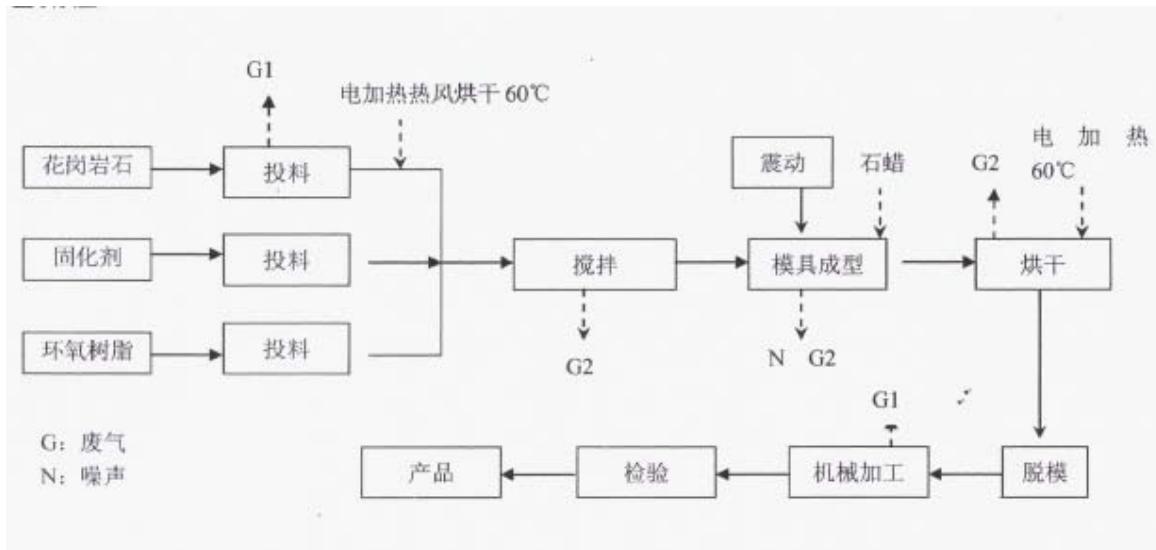
4、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1	成品花岗岩颗粒	原料	4500	4500	外购、汽运
2	环氧树脂（双酚 F 型）	原料	415	415	
3	固化剂	辅料	85	85	
4	脱模剂	辅料	2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成品花岗岩石、固化剂及环氧树脂分别投料到自动混料输送线的对应密闭储罐中，在自动混料输送线中花岗岩石需进行热风烘干（电加热 80℃）去除花岗岩石的水分（水分为运输过程中沾染的雨水和露水），然后把花岗岩石、固化剂及环氧树脂在自动混料输送线（密闭）中常温常压下进行混合搅拌，然后把混合好的原料放入涂好石蜡的模具中，利用震动平台使模具内的原料在模具内分布均匀，经烘干（电加热 60℃）后脱模，脱模完成后使用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去毛刺、打孔），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和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搅拌、模具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公司定员 20 人，不提供住宿，职工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2t/a，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废包装袋约 2t/a，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除尘器收尘约 4.01t/a 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约 5950 只/a，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大型震动平台、龙门数控钻床等，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和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的隔声措施，无噪声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本项目厂址位于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207 号，选址是可行的，符合宜兴市高塍镇规划用地要求。

2、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投料口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车间各周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废包装袋约 2t/a 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总量控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和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纳管量：废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72t/a、NH₃-N 0.0072t/a、TP 0.0012t/a、总氮 0.0108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量：废水量 240t/a，COD 0.0096t/a、SS 0.0024t/a、NH₃-N 0.0007t/a、TP 0.00007t/a、总氮 0.0024t/a。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207 号，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无施工期；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

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要求与建议：

加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三废”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仅限于江苏汤普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或者未按照环评相关要求生产，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双路烟气采样器。称量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天平；现场监测过程中，加入全程序空白，重量浓度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项目无组织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5-1。

表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天平型号	校准有效时间
颗粒物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020年07月09号
全程序空白(个)	2	
合格率(%)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2。

表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有效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AWA622 1B	94.0	2020年7月 1号	93.8	0.2	93.9	0.1
			94.0	0	93.9	0.1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上风向 1 个点、	无组织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2#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三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1#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西2#		
	厂界南3#		
	厂界东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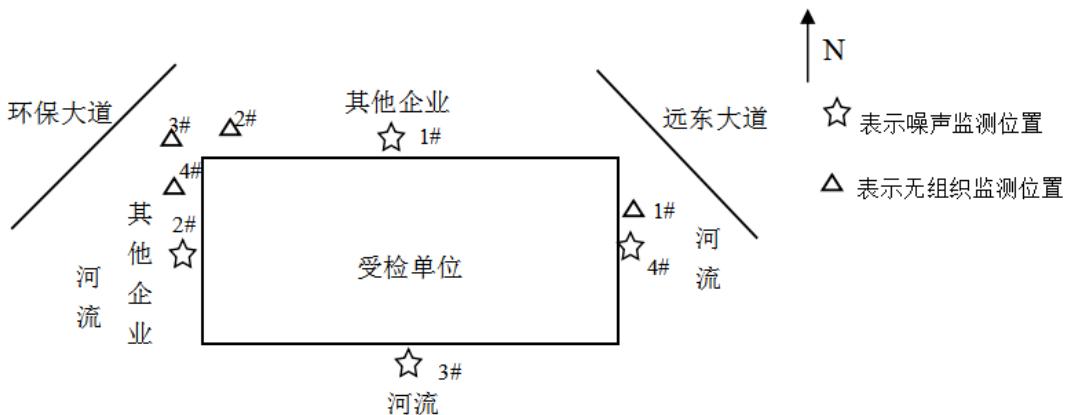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gilent6890N 气相色谱仪 ZJHJ/E018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8月4日-8月6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公司年产5000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全工序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8%，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8.4	8.5
1	精雕基础构件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10 吨	9.8 吨
2	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4.7 吨	5.1 吨
3	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0.3 吨	0.3 吨
4	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0.7 吨	0.6 吨
5	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0.7 吨	0.6 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2400h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8月4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20190803002-35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0.66
20190803002-36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81
20190803002-37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3.43
20190803002-38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61
20190803002-39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2.76
20190803002-40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66
20190803002-41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97
20190803002-42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57
20190803002-43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0.59
20190803002-44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38
20190803002-46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73
20190803002-47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17
20190803002-48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64
20190803002-49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23
20190803002-50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1.75
20190803002-51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33
20190803002-52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0.71
20190803002-53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43
20190803002-54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90
20190803002-55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01
20190803002-56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66
20190803002-57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21
20190803002-58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93
20190803002-59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07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2019年08月04日	8:30	东南	0.8	34.2
				68.3
				100.6
8月5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20190803002-35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0.66
20190803002-36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81
20190803002-37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3.43
20190803002-38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61
20190803002-39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2.76
20190803002-40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66
20190803002-41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97
20190803002-42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57
20190803002-43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0.59
20190803002-44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38
20190803002-46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73
20190803002-47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17
20190803002-48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64
20190803002-49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23
20190803002-50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1.75
20190803002-51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33
20190803002-52	厂界南外1m中心处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0.71
20190803002-53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43
20190803002-54	厂界北外1m距东北 角5m处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90
20190803002-55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01
20190803002-56	厂界北外1m中心处 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66
20190803002-57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21
20190803002-58	厂界北外1m距西北 角5m处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93
20190803002-59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07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2019年08月05日	8:30	南	1.0	34.7	68.6	100.2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8月4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0 (昼)	56.8
厂界西 2#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0 (昼)	56.6
厂界南 3#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0 (昼)	57.8
厂界东 4#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0 (昼)	58.5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 34.2°C 68.3%RH 晴 东南风 0.8m/s			
8月5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昼)	57.8
厂界西 2#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昼)	58.0
厂界南 3#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昼)	58.5
厂界东 4#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昼)	58.3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 34.7°C 68.6%RH 晴 南风 1.0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对项目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同意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验收项目厂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生产用原料为成品花岗岩颗粒。严禁花岗岩颗粒清洗；烘干工序使用电能作为热源，严禁建设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加热设施。对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投料口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车间内布局合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该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6	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高塍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相关要求建设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年产 5000 吨各类矿物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评已建设完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结论

1、本公司本次验收年产 5000 吨矿物构件生产线改建项目。主要生产精雕基础构件 3000t/a、矿物复合材料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基础构件 1500t/a、矿物复合三坐标精密构件 100t/a、矿物复合精密医疗器械构件 200t/a、矿物复合特殊构件 200t/a，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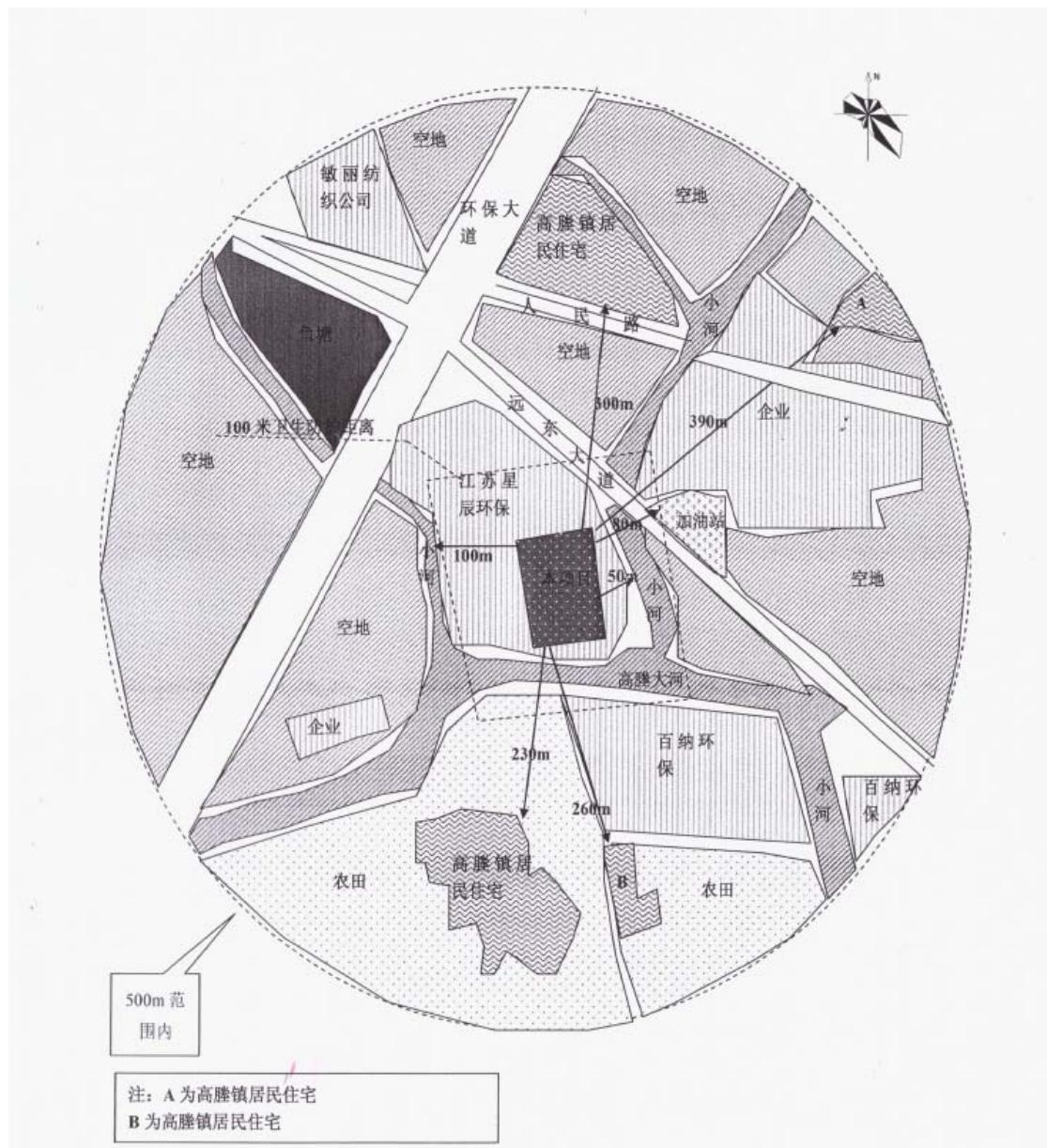
2、本公司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投料口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排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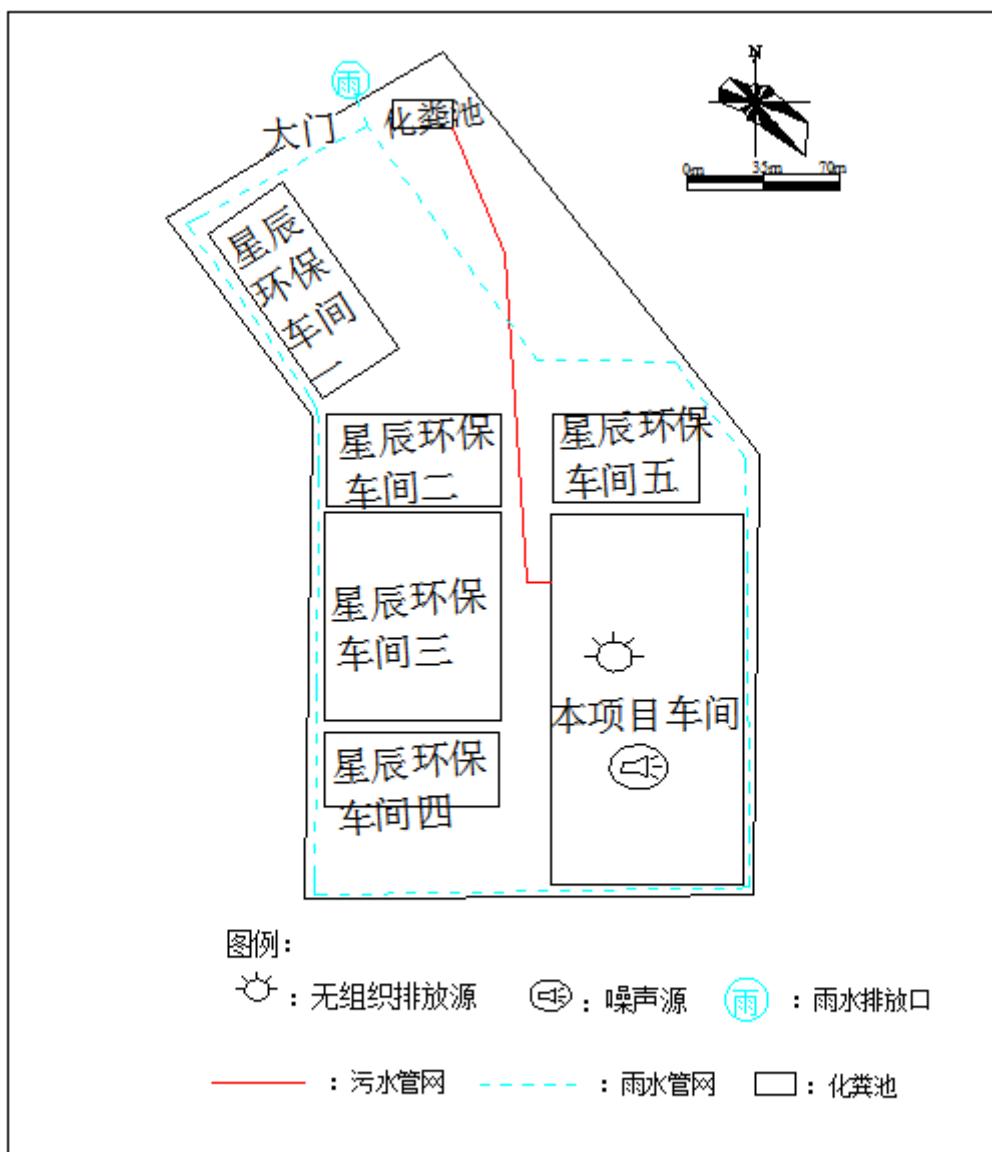
4、本公司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即昼间 ≤ 60 dB(A)。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附图一 公司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二 公司厂区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公司厂区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分布图